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Advis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與 Idea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以代價 1.49 億港元(當中 (a) 5,000 萬港元將以現金；及 (b) 9,900 萬港元將於協議完成時透過以每股 0.271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 364,640,884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 支付) 購買 VinaCapital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協議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初步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或作出其認為完成協議及使協議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蔡冠深(主席)、林黃玉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冠明(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非執行董事)；及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